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32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

債 務 人 黃嘉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貳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08月28日起至113年09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09月29日起至114年06月28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75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4年0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13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黃嘉敏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09月28日撥付信用

01 貸款400萬元整予債務人黃嘉敏，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  
02 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42%計  
03 算之利息（證二、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  
04 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  
05 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06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7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08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三、依借款之還款明  
09 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  
10 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  
11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  
13 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  
14 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  
15 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  
16 詳盡舉證之責。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  
17 8月28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  
18 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  
19 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  
20 償還餘欠款3,524,45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22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釋明文件：線上成立契約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